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92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子揚

被告 四季捷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劉志輝

被告 張芷柔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96,146元、日幣1,689,227元，及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8條、授信約定書第32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被告均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四季捷有限公司（下稱四季捷公司）於民國

01 112年3月29日邀被告劉志輝、張芷柔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  
02 訂立保證書，約定就被告四季捷公司所負一切債務以本金暨  
03 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被告四  
04 季捷公司負擔合計新臺幣（除以下標明幣別者外，均同）5,  
05 000,000元為限額。被告四季捷公司於113年4月25日向原告  
06 借款2,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25日至113年10  
07 月25日止，利息自借款日起，以基準利率加碼0.43%計算  
08 （被告違約時為 $3.31\% + 0.43\% = 3.74\%$ ），另本金逾期在  
09 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  
10 上開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又被告四季捷公司於112  
11 年12月21日向原告借款日幣2,45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12 112年12月21日至113年6月18日止，利息自借款日起，以基準  
13 利率加碼3.5%計算（被告違約時為 $3.5\% + 3.31\% = 6.8$   
14  $1\%$ ），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10%，逾  
15 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詎  
16 料，被告分別自113年8月29日、113年8月30日起，即未依約  
17 繳付本息，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8 尚欠351,784元、1,044,362元、日幣1,689,227元及分別如  
19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前開欠款迭經原告催討未果，被  
20 告四季捷公司應負清償責任，而被告劉志輝、張芷柔為連帶  
21 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  
22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

23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4 陳述。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  
26 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台幣存放款利  
27 率查詢、外幣存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  
28 經合法通知，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  
29 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30 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31 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3 民事第九庭 法官 薛嘉珩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吳珊華

09 附表一：

10

編號	尚欠本金（新 臺幣/元）	年息	利息請求期間	違約金
1-1	351,784元	3.74%	自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8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部 分，依上開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依上開利 率20%，按期計收 違約金。
1-2	1,044,362元	3.74%	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8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部 分，依上開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依上開利 率20%，按期計收 違約金。
尚欠本金合計新臺幣1,396,146元				

11 附表二：

12

編號	尚欠本金（日	年息	利息請求期間	違約金
----	--------	----	--------	-----

(續上頁)

01

	幣/元)			
1	1,689,227元	6.81%	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